

法規名稱	職能治療學系校內申請轉系細則	最新修正日期	104/12/15
制定單位	醫學科技學院職能治療學系	頁碼 / 總頁數	第 1 頁 / 共 2 頁

中山醫學大學職能治療學系校內申請轉系細則

- 第一條 依據「中山醫學大學校內申請轉系辦法」第二條之規定訂定「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科技學院職能治療學系校內申請轉系細則」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本校學生申請轉入本系應依本細則辦理。
- 第二條 舉辦轉系考試前，由本系招生委員會辦理有關本系轉系考試事宜。
- 第三條 申請轉系學生應向教務處申請填寫轉系申請單，檢附歷年成績單，並經轉出、轉入學系主任同意始得報名。
- 第四條 申請轉系學生，應符合下列審核規定：
一、修業滿一學年以上，其各必修科目應完全及格。
二、修業滿一年者得轉本系二年級；修業滿二年且可抵免本系相關專業必修達 10 學分者得轉本系三年級，未修滿者應降轉本系二年級。
三、降級轉系者，其應修學分數及必修科目，應依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學年度必修科目學分表之規定；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，不列入本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。
- 第五條 下列學生不得申請轉入本系：
一、已核准轉系一次者。
二、在休學期間者。
三、轉學生、二技學生、進修學士班學生。
四、延長修業年限學生。
- 第六條 核定錄取轉入學生人數視本系學生人數差額而定，以不超過本系教育部核定名額為限，系主任可依據教學設備及需要、酌減招收名額。
- 第七條 轉系成績之計算：
一、歷年在校成績佔總成績 40%。
二、口試成績佔總成績 60%。
以上兩項加總後，擇優錄取之，總成績同分時以口試成績排序。
- 第八條 考生對轉系考試成績如有疑問，應於規定期間內依規定申請複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第九條 招收名額之核定於每學年轉系考試報名前，由本系提報招收人數並由轉系考試委員會核定公告之。
- 第十條 轉系考試成績經評定完竣後，由轉系考試委員會議訂定最低錄取標準，並決定錄取名額及錄取榜單，報請校長核定之。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時，採不足額錄取。
- 第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均依照本校校內轉系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二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法規名稱	職能治療學系校內申請轉系細則	最新修正日期	104/12/15
制定單位	醫學科技學院職能治療學系	頁碼 / 總頁數	第 2 頁 / 共 2 頁

※修正記錄：

099 年 03 月 16 日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
099 年 03 月 17 日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

099 年 05 月 28 日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

099 年 11 月 18 日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0 年 02 月 22 日 99 學年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0 年 03 月 31 日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1 年 08 月 20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1 年 08 月 30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1 年 09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4 年 05 月 26 日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4 年 10 月 12 日 104 學年度第一學年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4 年 12 月 15 日 104 學年度第一學年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